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代码：	175542.SH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254858.SH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1
债券代码：	255395.SH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长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泸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泸投 01
债券代码	1755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5.30%，后两年票面利率 4.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1 泸高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泸高 01
债券代码	1882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5.00%，后两年票面利率为 3.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24 泸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泸投 01
债券代码	254858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897号/注册规模合计12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9%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四）24 沪投 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2
债券代码	25539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897号/注册规模合计12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发行规模	7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7%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9月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 泸投 01、21 泸高 01、24 泸投 01 和 24 泸投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中共泸州市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中共泸州市委关于贾如彬、底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泸委干[2025]173 号），免去底伟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贾如彬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相关人员简历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底伟，男，汉族，1967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江阳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江阳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贾如彬，男，汉族，1977年7月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第九届委员会候补委员，政协泸州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古蔺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泸州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等职。现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出具日，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已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028-865828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长变更）》之签章页）

